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0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2、本次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业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额度生效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的额度将自动失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调整后的2026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2026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调整后的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使用交易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2）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银。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期权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行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

3、公司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及财务部负责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可行性分析

1、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组织建立的公司期货期权管理小组，作为从事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部门，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2、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撑本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

3、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运营体系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期权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的额度将自动失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防范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本次调整业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0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的额度将自动失效。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0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参与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于2026年1月29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传真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必须按要求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美艳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号码：0769-82618888-8072

电子邮箱：ztb@sanyourela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932，投票简称：三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注：

1、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月29日下午17:00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精复、章乐、宋鹏程、陈佰涛回避表决。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根据公司“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实施计划，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就第二批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船舶建造项目，在秭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船舶”）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6,931.09万元。

鑫汇船舶为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的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的全资股东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控”）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本次交易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582473536M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住所：枝江市七星台船舶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拆除；船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改装；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宜昌城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鑫汇船舶80%股权，罩启胜持有鑫汇船舶20%股权，宜昌城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宜昌城控全资子公司，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鑫汇船舶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近三年业务情况

鑫汇船舶成立于2011年10月，于2023年10月被宜昌城控收购，系国有控股公司，主营船舶设计、修造等业务，具备一级Ⅲ类生产技术许可资质，同时具有中国船级社(CC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所颁发的ISO19000-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占地260亩(173,000平方米)，生产场地232亩(155,000平方米)，船体构件加工车间、钢材预处理车间、喷涂车间、办公、仓储等钢结构及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具有船台10座，门吊8台，航吊2台，配套船体、船机、喷涂等生产设备480余台套，质量检验等设备170余台套。2022年至今，公司已完成新建船舶30艘（含游轮2艘）。

2.主要财务指标

鑫汇船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96,924,946.40	527,587,840.15
负债总额(元)	209,771,571.60	434,185,817.81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87,153,374.80	93,402,022.34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8,542,472.83	200,420,815.31
净利润(元)	5,009,917.85	6,233,685.10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宜昌城发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旅的一致行动人，宜昌城控持有宜昌城发100%股权，鑫汇船舶为宜昌城控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鑫汇船舶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透明，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3. 本次交易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既定的建设内容，相关交易款项将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用途的变更。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鑫汇船舶建造资质、技术方案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其质量控制目标符合船舶检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

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鑫汇船舶为中标单位，能够确保项目价格公允，工期质量符合预期，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金额为0元。

最近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8,515,840.64元，此类关联交易已按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 中标通知书；

4.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董事宋鹏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宋鹏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宋鹏程先生前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鹏程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鹏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低于三人，为确保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宋鹏程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产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新任委员后生效。在此期间，宋鹏程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鹏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宋鹏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辰光”）增资74,980,370.16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轨道辰光19.30%的股权，出于看好轨道辰光未来业务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与布局，公司拟向轨道辰光增资74,980,370.16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轨道辰光的股权比例为28.68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二）关联关系

2025年9月公司选举张善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目前担任轨道辰光董事长；2025年8月公司聘任张哲宇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目前担任轨道辰光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轨道辰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轨道辰光增资74,980,370.16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后续增资事项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关联董事张善从先生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轨道辰光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对轨道辰光增资事项外，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6月以1.1亿元人民币参股投资了轨道辰光，持股比例为19.3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投资情况未达披露标准。

二、投资标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哲宇

4、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5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北路9号院1号楼13层101

6、注册资本：681.521739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712HB8X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微小卫星生产制造；微小卫星科研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北京星辰未来空间技术研究院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星空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35.22%	2,400,000.00	31.1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5,217.39	19.30%	2,211,721.82	28.68%
北京星轨创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9.35%	2,000,000.00	25.93%
北京星研创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8.80%	600,000.00	7.78%
联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00	4.89%	333,333.00	4.32%
北京椿辰星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6,667.00	2.45%	166,667.00	2.16%
合计	6,815,217.39	100.00%	7,711,721.82	100.00%

注：上表尾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14,092.53
负债总额	0.00	120.89
净资产	0.00	13,971.64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763.67
净利润	0.00	-38.36

注：轨道辰光成立于2024年12月25日，2024年度尚未实际运营，故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0。

（四）其他说明

1、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发现轨道辰光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本次增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

3、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善从先生担任轨道辰光董事长、公司联席总裁张哲宇先生担任轨道辰光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轨道辰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拟向轨道辰光增资74,980,370.1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896,504.43元，剩余部分计入轨道辰光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